

# 结核病活动总结评价(模板9篇)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结核病活动总结评价篇一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到了。今年的活动主题是：“你我共同参与，依法防控结核——发现、治疗并治愈每一位患者”。3月23日上午，中心联合市健康教育所在凤凰街道百信超市门口开展了“全国结核病日”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中心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各种宣传品和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市民朋友们宣传结核病防治的重要性。他们精心制作了宣传展版，生动形象地展示了结核病防治常识、政府减免优惠政策等相关信息，部分群众还就结核病的相关疑问咨询了现场医生。不仅如此，工作人员们还为市民朋友们提供了免费测血压、开展防病知识宣教等服务。市民张大爷说“没想到结核病的传播这么厉害，以后可要注意卫生了，感谢中心的宣传，让健康知识更加走近大家的生活”。活动共计发放宣传折页180余份，宣传纪念品60余份。

为了更好的做好结核病防治宣传，中心将继续联合市教育部门在全市各学校广泛发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画，晨会课给学生传授关于结核病防治相关知识并观看相关的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健康宣教活动；在乐余居委及乐余村开展结核病筛查；指导各镇在活动日当天开展设摊宣传。

## 结核病活动总结评价篇二

20xx年3月24日是第十七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今年宣传主题是“你我共同参与，消除结核危害”。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结核病防治知识，做到有病早医，无病早防，县疾控中心与县健康教育所紧紧围绕这一主题，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积极有序的开展宣传活动。

为了做好今年的“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制定并下发了《三原县卫生局关于开展“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医疗卫生党委利用墙体广告、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的宣传。

针对我县结核病发病情况，发放了宣传海报300多张，制作并发放了结防宣传手提袋1000多个，制作并发放了宣传单5000多张，制作宣传板5个。

1、县疾控中心与县健康教育所紧密配合，与社会媒体充分沟通，利用广播电台展开结核病防治宣传，电视台在黄金时段播放了结核病防治知识专栏、专题节目。

2、3月24日在卫生局地组织下由县疾控中心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在县人民广场开展了“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卫生局副局长张宁超、疾控中心主任吴兆亮及工会主席陈弘峰等参加了当天的宣传活动，县电台进行了主题报道。

通过这次活动的成功开展，普及和提高了我县人民群众结核病防治知识，为我县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及病人的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结核病活动总结评价篇三

20xx年3月24日是第23个“世界结核病防治日”，今年我新安社区卫生监督协管站的宣传主题是“发挥领导力终结结核

病”，为了广泛深入、科学的宣传国家结核病防治政策和结核病的防治知识，动员全社会参与和关注结核病防治工作，我院领导高度重视，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制定了详细的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20xx年3月23日上午9点在人民小学3年2班和下午1点在清福小学5年1班分别开展宣传讲课活动。制定了详细的宣传活动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宣传咨询、印发宣传材料、现场答疑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进行全方位、多视角、的宣传，以吸引学生老师的关注，当场为同学们答疑解惑，共发放宣传单100张，宣传册100册。

通过采取丰富多彩的宣传形式，向学生讲明了结核病对人体的严重危害性，不仅使学生掌握了卫生知识，而且了解了国家对防治结核病所采取的免费检查、免费治疗等一系列政策，从而进一步提高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整个活动，我院领导特别重视、大力支持、学生老师积极参与、宣传教育覆盖面广，营造了浓厚的结核病防治氛围，对推动我辖区结核病防治工作，减少结核病在我辖区的传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满意的宣传效果，达到了预期的宣传目的。在今后的的工作中，我们要以提高结核病的发现率，加大对我院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继续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并关注结核病控制工作。

## 结核病活动总结评价篇四

第一条为进一步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效预防、控制结核病的传播和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实行以及时发现患者、规范治疗管理和关怀救助为重点的防治策略。

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逐步构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

第四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结核病防治的疫情监测和报告、诊断治疗、感染控制、转诊服务、患者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

## 第二章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卫生部组织制定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和管理全国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对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拟订本辖区内结核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辖区内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指定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统筹规划辖区内结核病防治资源，对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给予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第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规划管理及评估工作；

(三) 组织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

(四) 组织开展肺结核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工作；

(五) 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

(六) 开展结核病实验室检测，对辖区内的结核病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

(七) 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培训，提供防治技术指导；

(八) 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

(九) 开展结核病防治应用性研究。

第八条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落实治疗期间的随访检查；

(二) 负责肺结核患者报告、登记和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

(三) 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检查；

(四) 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

第九条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定内设职能科室和人员负责结核病疫情的报告；

(二) 负责结核病患者和疑似患者的转诊工作；

(三) 开展结核病防治培训工作；

(四) 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

第十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

(二)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三)对辖区内居民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

### 第三章 预防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结核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对就诊的肺结核患者及家属进行健康教育，宣传结核病防治政策和知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对辖区内居民进行健康教育和宣传。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易患结核病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免疫规划对适龄儿童开展卡介苗预防接种工作。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规范提供预防接种服务。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组织开展健康体检和预防性健康检查时，应当重点做好以下人群的肺结核筛查工作：

(一)从事结核病防治的医疗卫生人员；

(二)食品、药品、化妆品从业人员；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从业人员；

(四)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的教职员工及学校入学新生；

(五) 接触粉尘或者有害气体的人员；

(六) 乳牛饲养业从业人员；

(七) 其他易使肺结核扩散的人员。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制订结核病感染预防与控制计划，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开展结核病感染预防与控制相关工作，落实各项结核病感染防控措施，防止医源性感染和传播。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重点采取以下感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一) 结核病门诊、病房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环境卫生及消毒隔离制度，注意环境通风；

(四) 为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者肺结核患者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交叉感染发生。

第十五条 医务人员在工作中严格遵守个人防护的基本原则，接触传染性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科研等单位的结核病实验室和实验活动，应当符合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医疗机构实验室的结核病检测工作，按照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的规定进行统一管理和质量控制。

第十七条 肺结核疫情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当按照有关预案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一) 依法做好疫情信息报告和风险评估；

(二)开展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

(三)将发现的肺结核患者纳入规范化治疗管理；

(五)开展疫情风险沟通和健康教育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处置情况。

#### 第四章肺结核患者发现、报告与登记

第十八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及时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确诊和疑似肺结核患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并将其转诊到患者居住地或者就诊医疗机构所在地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工作规范，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进行结核病筛查和确诊。

第二十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助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已进行疫情报告但未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进行追踪，督促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诊断。

第二十一条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并对其中的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结核病筛查。

承担耐多药肺结核防治任务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对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进行痰分枝杆菌培养检查和抗结核药物敏感性试验。

第二十二条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肺结核患者进行管理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患者诊断、治疗及管理等相关信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患者治疗管理等情况，及时更新患者管理登记内容。

第二十三条结核病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肺结核患者治疗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和督导管理。

第二十五条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为肺结核患者制定合理的治疗方案，提供规范化的治疗服务。

设区的市级以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实验室检测结果，为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制定治疗方案，并规范提供治疗。

第二十六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危、急、重症肺结核患者负有救治的责任，应当及时对患者进行医学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不得因就诊的患者是结核病病人拒绝对其其他疾病进行治疗。

第二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的相关信息，督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落实肺结核患者的治疗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八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居家治疗的肺结核患者进行定期访视、督导服药等管理。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工作规范对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患者进行抗结核和抗艾滋病病毒治疗、随访复查和管理。

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对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实行属地化管理，提供与当地居民同等的服务。

转出地和转入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及时交换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的信息，确保落实患者的治疗和管理措施。

##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

(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

(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实施监管职责时，根据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可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在执行公务中应当保护患者的隐私，不得泄漏患者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等。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肺结核疫情报告职责，或者瞒报、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导致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肺结核传播的；

(三) 未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 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 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第三十七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第三十八条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肺结核传播或者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咳嗽、咯痰2周以上以及咯血或者血痰是肺结核的主要症状，具有以上任何一项症状者为肺结核可疑症状者。

疑似肺结核患者：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疑似病例。(1)有肺结核可疑症状的5岁以下儿童，同时伴有与传染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史或者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2)仅胸部影像学检查显示与活动性肺结核相符的病变。

传染性肺结核：指痰涂片检测阳性的肺结核。

密切接触者：指与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直接接触的人员，包括患者的家庭成员、同事和同学等。

耐多药肺结核：肺结核患者感染的结核分枝杆菌体外被证实

至少同时对异烟肼和利福平耐药。

**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患者发生活动性肺结核，或者结核病患者感染艾滋病病毒。

**转诊：**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将发现的疑似或确诊的肺结核患者转至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追踪：**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未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肺结核患者和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访，使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第四十条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1991年9月12日卫生部公布的《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结核病活动总结评价篇五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慢性的传染病，近年来结核病在全球又有蔓延趋势。今年“3月24日世界结核病防治日”我们县结核病防治所围绕“遏制结核病的，消除贫困”这一宣传主题，在全县范围内展开宣传活动。

这次宣传活动的主要目的是让广大群众都能意识到结核病对人类健康的严重危害，了解肺结核的传染途径、症状及怎样确诊，使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卫生观念，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增强对结核病防治措施的认识。

本次活动由县医院、中医院农机医院、新生医院、结核病防治所等单位组成五个宣传点，发放宣传单一万份，宣传车两台，并在中央街设立“结核病防治咨询处”现场解答群众的疑难问题。在宣传过程中，卫生局副局长齐广林、防疫股股长王振、卫生防疫站站长于福兴；于波等真诚访了各宣传点，并和大家一起发放传单。

为了扩大宣传面，我们为这次宣传活动制作了专题片，并在新闻节目中播出。

通过这次宣传活动的开展，广大群众受益非浅，我们结防战线工作人员只有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更新观念，才能彻底消除结核病这个“白色瘟疫”，让广大人民群众都胡体魄。

## 结核病活动总结评价篇六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你我共同参与，依法防控结核——发现、治疗并治愈每一位患者”。为做好今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推进落实结核病防治规划，实现南岗区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的目标，区结防所结合本地实际，围绕今年的`宣传主题，制定并落实了

“3.24”宣传，并上报卫生局后下发给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村卫生所、大中专院校卫生院布置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同时我所还印制了3万份宣传资料免费发放，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并在《家报》上进行整版宣传。

3月24日活动当天南岗区结核病防治所按照市结核病防治所统一部署，由所长亲自带队组织4名医务人员前往中央大街进行结核病现场活动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

同时，辖区各单位共设立宣传咨询站36个，悬挂标语28条，发放宣传品30000份，宣传条幅30条，网络宣传15次，并广泛发动招募结核病防治宣传志愿者。通过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我区的结核病控制政策以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继续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并关注结核病控制工作。

## 结核病活动总结评价篇七

20xx年3月24日是第x个世界结核病防治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xx”[]为做好20xx年“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的宣传活动，使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结核病防治知识及政府关于对结核病控制项目的政策及措施[]xx市举办了大型的宣传活动。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本着坚持全民健康教育为目的，与目标、重点人群相结合的宗旨，由市卫生局统一领导，市结防所牵头，与xx防疫站在xx市博物馆前开展了以“xx”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

3月24日上午xx结核病防治所及xx市区的防痨工作者身着鲜颜红色绶带在x博物馆门前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控制结核病宣传活动，当日上午自治区卫生厅及市卫生局有关领导亲临现场对“3.24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进行了视察了解和询问，市结核病防治所张天明所长亲临现场参加义诊宣传活动并就

当前xx市结核病疫情接受了记者采访。内蒙及xx市两级新闻媒体及报社对本次宣传活动进行了多方面的采访并在当日的广播、电视新闻、报刊进行了报道和刊登。活动期间，市结核病防治所及市四区防疫站（结防科）制作了大型主题横幅及多种形式的图版，五农区也在相应的繁华闹市地段开展了多个宣传场点，现场发放了国家关于结核病免费治疗、免费检查的政策宣传资料及结核病控制项目的防治措施、策略及形式多样的宣传资料86500份。

本次“3.24结核病健康教育”大型宣传活动历时1周，时间长，声势大、范围广，参加人数众多。

全市参加宣传活动的防痨工作人员累计达160多人，制作3.24活动主题横幅39条，多种形式展画图版160块，制作发放各种结核病知识宣传资料135700份，广播电视269次，报刊24次。现场接待咨询人数5000余人，受教育人数达10余万人。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充分体现了国家及各级政府对结核病控制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人民群众健康的极大关怀，从而对我市结核病疫情的早期控制起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也对我市今后结核病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进一步开展起到了应有的推动作用，对提高我市广大人民群众对结核病的知晓率，有效控制结核病起到了重要的意义。

## 结核病活动总结评价篇八

我院公共卫生科人员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为契机，在李海村集贸市场前举行了“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的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的群众宣传国家免费治疗肺结核病人的优惠政策，宣传结核病流行的严峻形势、危害、防治知识等。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册、折页1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条，同时现场还认真详细的解答了群众提出的每一个问题，尽量做到使群众满意，活动现场气氛活跃、内容丰富。本次宣传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通过3.24“世界结核病防治日”宣传活动，我们认识到了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工作要贯穿结核病防治的全过程，是一项循序渐进的工作。我们要认真总结这次宣传活动的经验，进一步加强日常结防工作中的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居民对结核病防治有了很好的认识，对结核病的防治工作的重要性有很高的认识，对结核病防治意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 结核病活动总结评价篇九

3月24日是第十六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遏制结核，共享健康”。

为贯彻执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我们按照省健康教育所关于开展20xx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的通知和\*\*市卫生局的要求，制定了，围绕今年的宣传主题，制作了8块宣传图板，印制了宣传单、小册子等宣传品。

3月24日，由市卫生局组织市健康教育所、市慢性病防治所、开原市结核病防治所共同在开原市金山国际饭店前和开原市疾控中心前的街道旁，冒着低温雨雪天气，开展了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就结核病在我国的总体流行趋势和我市的实际情况、结核病的危害、国家对结核病防治和对结核病人免费治疗等相关优惠政策，进行了广泛的宣传。现场发放各种宣传资料近万份。

宣传活动之后，市结核病防治所和开原市结核病防治所的工作人员还深入农村对免费治疗的结核病人进行了回访和入户宣传。

全市各县(市)区的健康教育和结核病防治机构也在同一时间在本地组织了当地的主题宣传活动。